

枣环许可字〔2025〕24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老旧装置更新改造产能整合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甲醇老旧装置更新改造产能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扩建，位于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整合退出现有两套小旧甲醇装置（发改委核定合计产能56万吨/年）；新建一套100万吨/年甲醇合成、精馏装置，配套1套热回收装置，同时新建循环水站、脱盐水处理站、配电室、机柜间等，原料气来自厂区现有气化装置产出合成气，通过关停现有2套甲醇装置、停运24万吨合成氨装置，调配合成气至新建甲醇装置实现年产100万吨精甲醇，其余公辅设施依托或改造现有公辅工程。项目总投资11524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5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

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本）、《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精简版)》等相关规定，制定扬尘防治方案，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施工现场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 β 射线扬尘在线监测设备。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出入车辆进行冲洗。产生废水采用沉淀池收集后回用。拆除施工渣土车辆全部密闭运输。按照《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尿Ⅱ装置拆除施工方案》，须编制“装置拆除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备案，对难控制，危害大的重要因素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施工，施工场地边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严防事故发生。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热回收装置产生的汽提不凝气、2套低温甲醇洗装置产生的酸性气，均回收至厂区现有硫回收制酸装置作为原料气生产硫酸。依托的现有硫回收装置硫酸雾排放须执行《石油炼制工业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表3要求， SO_2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执行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标准要求。

两套低温甲醇洗装置中，西厂区低温甲醇洗尾气洗涤塔经现有 10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备用排气筒 DA025）；粉煤低温甲醇洗尾气洗涤塔尾气经现有 107m 排气筒 DA042 排放。硫化氢排放须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甲醇排放浓度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要求。

拟建甲醇装置氢回收弛放气经收集后进入厂区燃料气管网回收利用；甲醇闪蒸气、甲醇精馏不凝气送至蓄热废气稳燃炉燃烧处理后从现有 45m 排气筒 DA024 排放。甲醇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收集至现有蓄热稳燃炉燃烧处理从现有 45m 排气筒 DA024 排放。拟建项目建成后，蓄热废气稳燃炉废气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须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须参照执行《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中 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氨逃逸浓度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甲醇装置及配套设施依托现有装置不新增泄漏密封点，储罐区废气全部接入蓄热废气稳燃炉处理。选用密封性好、无泄漏的泵类，建立 LDAR 管理制度，生产区内须设置易燃易爆的自动检测报警装置。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控制，杜绝误操作问题的发生，及时检

修管道设备仪表。VOCs 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拟建项目热回收冷凝液、西厂区低温甲醇洗水分离塔废水回用于气化用水。粉煤低温甲醇洗水分离塔废水、甲醇加压塔废水、脱盐水处理站排污水、循环水站排污水及地面冲洗废水送至园区鲁化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成后，全厂不新增废水外排。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针对各声源特点，采取设备隔音、为设备增加减振基础等措施降低噪声。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厂界外 200m 范围内尖山村、桥口村、木石社区、鲁化生活区、鲁化职工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目标进行动态监测，确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如有超标须采取隔声墙等降噪措施。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脱盐水站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固废产生后不在厂区内进行暂存，直接由厂家回收清运出厂。甲醇装置产生的废脱硫催化剂、甲醇合成废催化剂、甲醇精馏杂醇、废瓷球，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须达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报告书中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DA002（DA025）须安装VOCs（NMHC）在线监测设施。DA024安装SO₂、NO_x、颗粒物在线监测设施。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在凤翔小镇开展年度甲醇、氨、硫化氢、NMHC、颗粒物的环境达标情况监测。依托现有地下水监控井进行定期监测。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物料运输均须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设大气环境风险三级防范体系，罐区、装置区、管线等须采取密封防泄漏措施，环境风险源重点区域须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及有毒气体报警器，自动控制，联锁装置及自动切断系统等。厂区须配套喷淋消防系统（配套灭火器、建设有消防站及消防水池）、事故引风喷淋系统、泡沫覆盖、储罐区均须设置围堰等措施，并有效转移到废水、固废、备用储存设

施中等。设置“单元--厂区--园区”事故废水三级防控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流出园区。加强与园区有毒有害预警体系的衔接。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该项目运营后，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应控制在 2.624t/a、13.12t/a、47.216t/a、46.416t/a 以内。碳排放量控制在 22164.7908 t/a。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

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9 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9 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